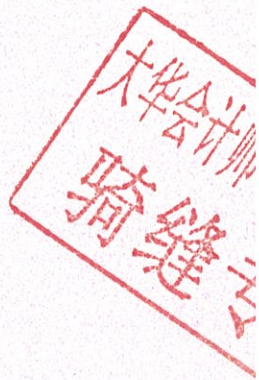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89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西藏天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藏天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西藏天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天路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西藏天路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 2083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1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66,799,998.72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2,771,599.95 元，实际募集资金 934,028,398.77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934,028,398.77	162,016,769.5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4,983,529.9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20,954,497.9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459,840.2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1,415,113.02	活期
合计		934,028,398.77	189,829,750.62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 年 12 月 4 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4,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销户，剩余资金 41,270.15 元转入建行基本账户 54001033636059001188，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将 41,270.15 元从建行基本账户 54001033636059001188 转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54050102363600000028 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且公司因市场发生变化调整了对施工项目的机械设备购置需求,为积极推动公司“走出去”战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原项目及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6.44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28,909.01 万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但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资额(万元)	备注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6,040.00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	5,020.00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资额（万元）	备注
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5,888.59	
合计	36,948.59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36,94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17000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189,829,750.62 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29.90%。上述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告情况	差异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26,04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10 号）	无差异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10 号）	无差异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213.5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10 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58 号）	126.44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33 号）	13,220.0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28,909.01	12,60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28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33 号）	项目公司分期投资，未完成投入
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4,400.00		未完成投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告情况	差异
合计	125,589.01	75,273.56		13,346.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此种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无此种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此种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189,829,750.62 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29.90%。上述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释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402.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09.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5%		2015 年： 10,000.00									
			2016 年： 52,134.92									
			2017 年： 4,738.6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8,400.00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26,040.00	26,040.00	43,400.00	26,040.00	26,040.00	26,040.00		2015-3-31	注 1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5,020.00	5,020.00	5,020.00	5,020.00	5,020.00		2013-7-30	注 2
3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213.56	7,213.56	7,340.00	7,213.56	7,213.56	7,213.56		2015-6-30	注 3
4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797.43		13,220.00	1,797.43		1,797.43		不适用	注 4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24,400.00	27,700.00	27,700.00	24,400.00	24,400.00		不适用	
6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28,909.01	12,600.00		28,909.01		12,600.00	16,309.01	2020-8-18	注 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96,680.00	96,680.00	96,680.00	75,273.56	96,680.00	75,273.56	21,406.44	注 6
----	-----------	-----------	-----------	-----------	-----------	-----------	-----------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

注 2: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仅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 余热发电项目 2017 年 1 月 15 日整体完工并开始运营。

注 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项目均已正常使用。

注 4: 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 市场发生变化, 使公司调整了对施工项目的机械设备购置需求, 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原计划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已变更投向, 改为投向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注 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706.44 万元(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0 万元;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6.44 万元;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422.57 万元投入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变更金额 28,909.01 万元)。

注 6: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77.1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收到利息净收入 853.70 万元,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2,423.46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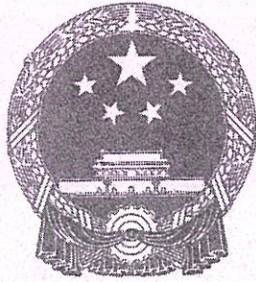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101.84%	103.14%	3,261.00	2,815.31	7,379.48	7,810.00	18,004.79	是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120.79%	86.82%	2,179.00	4,303.00	3,513.00	1,409.00	9,225.00	是
3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91.89%	72.98%	不适用【注 1】	6,932.00	7,487.00	5,417.00	19,836.00	
4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注 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募投资金使用范围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之一；高争二线粉磨系统填平补齐项目，其主要目的为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同时提高产量，四期技改完成后，在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同时，高争二线粉磨系统除能满足二线自产水泥熟料的粉磨任务外，还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外购熟料进行加工粉磨，实现水泥产量最大化。

注 2：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中电建黔东南

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投资主体，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投资成本由于项目总体设计未最终确定等原因因投资成本不能确定，因而无法作出承诺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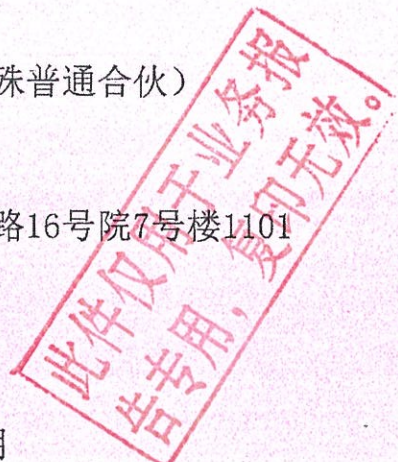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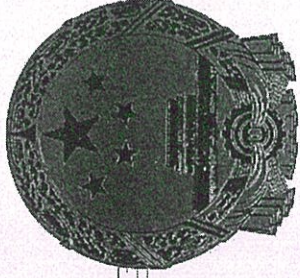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等用途，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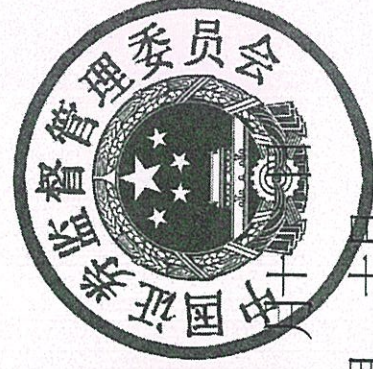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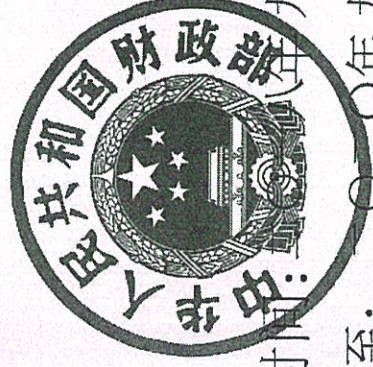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管理
特此声明
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长 姜纯友
2010年10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姜纯友
2010年10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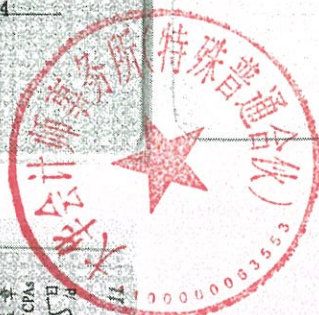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长 姜纯友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姜纯友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1日

